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晨化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宝应县财政局补助资金 200 万元。

上述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、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、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。公司研发大楼项目可获县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（不具有可持续性），目前剩余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全部到账，其中：2019 年 7 月收到补助资金 1000 万元，2020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 300 万元，2020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500 万元，2020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200 万元。公司认定研发大楼项目补助资金款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上述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均匀分期计入各期损益。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安晨化”）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2,298,500.00 元，其中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2,000,000.00 元；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298,500.00 元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形式	收到补助的时间	补助依据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晨化股份	宝应劳动就业管理处	以工代训补贴款	10,000.00	现金	2020年11月	省市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	其他收益	否

2	晨化股份	宝应县财政局	2019年江苏省博士后工作站科研资助市级补助	50,000.00	现金	2020年12月	扬州市财政局\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博士后站点相关经费的通知 扬财行[2020]60号	其他收益	否
3	晨化股份	宝应劳动就业管理处	以工代训补贴款	238,500.00	现金	2020年12月	省市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	其他收益	否
	合计			298,500.00					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。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（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，计入营业外收入）；

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（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，计入营业外收入）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；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（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，计入营业外收入）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

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,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253,725.00 元;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,000,000.00 元,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其进行后续计量。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,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,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,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;
- 2、有关补助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